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QDII）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H股		
基金主代码		1618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H股	H股A	H股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31	150175	1501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4月9日起对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5年4月13日

公告日期：2015年4月8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份额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后续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QDII）

3、场内简称：银华H股

4、基金类型：股票型

5、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6、交易代码：161831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分额（简称“银华恒生中国企指数分级（QDII）”，场内简称“银华H股”）、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H股A”）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H股B”）。其中，H股A份额、H股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8、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9、银华H股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银华H股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银华H股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银华H股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银华H股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银华H股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H股A与H股B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10、份额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银华H股份额与H股A份额、H股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折和合并两个方面。分折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银华H股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H股A份额与一份H股B份额的行为。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H股A份额与一份H股B份额申请转换成两份银华H股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已于2014年5月12日开始办理。

11、定期份额折算

在H股A份额、银华H股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12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的H股A份额、银华H股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对于H股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H股A份额每个定期折算期间期末即11月30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H股份额分配给H股A份额持有人。银华H股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H股份额将按1份H股A份额获得新增银华H股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H股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H股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H股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H股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H股A份额和银华H股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有关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2、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银华H股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H股A份额、H股B份额和银华H股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H股A份额、H股B份额和银华H股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有关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3、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5年4月3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38,851,762.73份，其中，银华H股为177,314,098.73份，H股A为630,768,832份，H股B为630,768,832份。

14、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5年4月2日，银华H股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734元，H股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6元，H股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261元。

1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银华H股

1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5年4月3日，本基金银华H股的场内基金份额总额为148,491,926份。本次上市交易的银华H股份额总额以本基金管理人于银华H股上市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1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银华H股为161831

1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4月13日

20、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情况

1、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2、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3、基金备案情况

本基金已于2014年4月9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4年4月9日获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4、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9日

5、本基金截止到2015年4月3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438,851,762.73份，其中，银华H股为177,314,098.73份，H股A为630,768,832份，H股B为630,768,832份。

（二）银华H股的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银华H股份额已于2014年5月12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投资者参阅2014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三）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两类子份额上市情况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H股A份额及H股B份额已于2014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7日披露《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A份额和银华H股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四）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份额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基金银华H股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30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4月13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上市交易份额简称：银华H股

5、交易代码：银华H股为161831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截至2015年4月3日，银华H股场内份额为148,491,926份。本次上市交易的银华H股份额总额以本基金管理人于银华H股上市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管理人于银华H股上市交易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2）-7）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1）购买不动产。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4）购买实物商品。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10）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11）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金融衍生品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交易对手方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4）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回购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实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

一旦实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正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本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银华H股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基金财务状况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列支，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固定比例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4月2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4月2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银行存款	338,193,211.5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9,148,415.29
其中：股票投资	479,148,415.2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7,821.63
应收申购款	71,967,889.98
其他资产	74,185,923.05
资产总计	963,493,261.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0,103,887.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010.95
应付托管费	41,163.06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付税费	-
应付赎回款	1,052,963.48
其他负债	75,199,784.40
负债合计	406,544,799.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4,244,613.46
未分配利润	82,703,84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948,461.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63,493,261.47

截至2015年4月2日，银华H股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734元，H股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6元，H股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261元。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5年4月2日，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479,148,415.29	49.73%
债券	-	-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338,193,211.52	35.10%
其他资产	146,151,634.66	15.17%
合计	963,493,261.4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15年4月2日，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Consumer Discretionary	24,815,046.28	4.46%
Consumer Staples	3,199,633.16	0.57%
Energy	74,661,342.11	13.41%
Financials	309,994,641.66	55.66%
Health Care	9,100,693.07	1.63%
Industrials	20,842,057.55	3.74%
Materials	13,823,133.53	2.48%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12,822,670.07	2.30%
Utilities	9,889,197.86	1.78%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截至2015年4月2日，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097,000.00	55,234,249.55	9.92
2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791,000.00	49,991,179.74	8.98
3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2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13,000.00	47,411,136.96	8.51
4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613,500.00	45,255,696.52	8.13
5	PetroChina Co. Ltd.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57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420,000.00	30,627,119.25	5.50
6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6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5,374,000.00	26,513,162.64	4.76
7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5,166,000.00	15,914,017.46	2.86
8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945,500.00	14,765,367.85	2.65
9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66,800.00	13,806,935.01	2.48
10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t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72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138,000.00	12,822,670.07	2.30

（四）截至2015年4月2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截至2015年4月2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截至2015年4月2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九）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3、本基金2015年4月2日，其他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	应收利息	7,821.63
3	应收申购款	71,967,889.98
4	其他	74,185,923.05
合计		146,151,634.66

4、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6、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4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银华H股份额已于2014年5月12日开通日常申购、赎回、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投资者参阅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A份额和银华H股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2月4日起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稳健收益类份额（代码：150175）的场内简称由“银华H股A”更名为“H股A”，积极收益类份额（代码：150176）的场内简称由“银华H股B”更名为“H股B”。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应当披露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投资组合情况，即披露截止2015年4月3日的资产负债表及投资组合情况，但是由于本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于2015年4月3日休市无法估值，故选择披露该日最近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2日的资产负债表及投资组合情况。

由于存在申购、赎回等因素的影响，2015年4月3日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组合情况同2015年4月2日相比，可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本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5年4月修订）；

（三）《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15年1月修订）；

（五）《关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费率优惠折扣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9日起至4月30日（含），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1，以下简称“银华价值优选股票”）参加本公司官方网上直销建设银行直连渠道的申购（含智能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费率优惠折扣从8折调整为3折，活动结束后恢复原来8折优惠费率折扣，详情如下：

一、银华价值优选股票优惠后的申购费率（含智能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

申购金额M（含智能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	建设银行优惠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1000万元	0.36%
1000万元≤M	固定收取1500元/笔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网站：m.yhfund.com.cn；

4、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复星医药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星医药（代码：60019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